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8月21日下午16:00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确认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制订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》的议案。

3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4、《关于对惠州聚能增资的议案》。

5、《公司收购联永持有惠州聚能股份的议案》。

6、《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